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于2016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公司2016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

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6、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7、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临2017-020）。

8、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9、2017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0、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议案。

11、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积极组织开展回复工作。

12、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13、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14、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15、2020年11月19日，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1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再次调整。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苏州卿峰股东签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